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被保险人属于《众安职业分类表 2017 版》中的职业类别 1-4 类，若出险时职业类别不符，则不予赔付。
2. 本保单投保成功后第 3 日零时生效。
3. 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 50% 计算。
4.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5.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每次意外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 8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 6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 0%。
6.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 3 天次免赔

后给付，单次住院最高给付 90 天，全年累计最高 180 天。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7. 本产品适用未成年人投保，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约定给付或者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航空意外事故除外）：

1)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如实际投保保额超出以上标准，实际赔付金额也不会超过以上限额，可联系保险人将超出的保单做全额退保。

8.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9.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